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

可。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他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无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四）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及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五）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的相关的议案及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全泽、张鑫、王东盛签字如下：

审计委员会委员宋晓玲、全泽、王东盛签字如下：